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32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颂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监事会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沟通，市北集团推荐张颂燕女士、成佳女士、黄猛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张颂燕，女，中国国籍，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财务经理助理、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成佳，女，中国国籍，1985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行政办公室主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黄猛，男，中国国籍，1988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各自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31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16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董事会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钥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钥信信息”)沟通，提出了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

市北集团推荐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王信菁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钥信信息推荐顾佳晓女士、宋志刚先生、张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通过，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董事会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市北集团沟通，并由市北集团推荐金源先生、梅向荣先生、曾昭斌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订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孙中峰，男，中国国籍，1975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工会副主席，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展研究处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市科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市科委发展研究处副处长、处长、战略规划处处长，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信息化委)党组书记、主任，静安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卢醇，男，中国国籍，1980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金贸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科员，上海金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金贸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行政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大宁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王信菁，女，中国国籍，197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历任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顾佳晓，女，中国国籍，198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大宁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部房地产销售经理，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商用事业部商办租赁负责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高级副总裁。

5. 宋志刚，男，中国国籍，198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历任中南控股集团项目副经理，远大中国集团工程副总经理，中驰控股集团工程总经理、公司合伙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6. 张宇，男，中国国籍，198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红书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采购负责人。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客户及业务发展部总经理。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自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附：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金源，男，中国国籍，1975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副总裁兼CFO，中软国际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兼专业服务集团CFO，上海汇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汇付天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CFO，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梅向荣，男，中国国籍，1972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全球董事会主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曾昭斌，男，中国国籍，1969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管理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历任河南南阳师范学院校办主任、上海市委统战部处长。现任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各自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33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日

至2024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变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孙中峰	√
3.02	卢醇	√
3.03	王信菁	√
3.04	顾佳晓	√
3.05	宋志刚	√
3.06	张宇	√
4.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金源	√
4.02	梅向荣	√
4.03	曾昭斌	√
5.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5.01	张颂燕	√
5.02	成佳	√
5.03	黄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请见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1	数据港	2024/8/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全体股东应于2024年9月3日下午13:30-14:00，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号。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携带委托人股东账号、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前往会议地点办理参会登记签到手续。

为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会议当天14:00以后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14号18楼

联系电话：021-31762186　　传真：021-66316293

联系人：赵叶亮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根据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下发的沪重组办[2002]001号文《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精神，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孙中峰	
3.02	卢醇	
3.03	王信菁	
3.04	顾佳晓	
3.05	宋志刚	
3.06	张宇	
4.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金源	
4.02	梅向荣	
4.03	曾昭斌	
5.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张颂燕	
5.02	成佳	
5.03	黄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36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

至2024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9	洲际油气	2024/8/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公司会务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大会会务组联系方式：电话：010-59826815、0898-66787367；传真：010-59826810；0898-66757661。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35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厚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厚利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其所任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孙厚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孙厚利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孙厚利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其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厚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孙厚利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厚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陈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志勇先生具备较丰富的石油行业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工作，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志勇先生的有关资料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二、拟调整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孙厚利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去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拟选举陈志勇先生担任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整将在陈志勇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通过后正式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独立董事前，孙厚利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勇，男，1962年12月生，1982年7月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石油地质专业，同年8月在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参加工作。理学博士，教授级高工，中国石油高级技术专家、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1982.8—1995.11：青海油田物探处工作，历任物探总工程师、副处长，主持物探技术管理工作，组织山地地震攻关，为油气田的发现奠定资料基础；1995.12—1999.6：任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院长，组织油田勘探部署，开展油气科研。任院长期间，组织涩北科研及部署，涩北气田储量大幅增长，青海油田成为中国陆上第四大气区，研究院也因此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1999.7—2002.12：任油田勘探部经理，组织勘探施工，落实勘探部署；2003.1—2009.7：任油田勘探副总地质师，主持组织油田勘探部署和综合研究工作，任职期间发现昆北、英东等多个油气田；2009.8—2022.12：调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总地质师、勘探首席专家，组织勘探科研及中国石油勘探规划部署，中国石油风险探井部署终审专家，参与中国石油风险勘探方案审查。2022年底在北京退休，从事油气勘探逾40年，具有较丰富的勘探经验。

陈志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34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9月2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4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2021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364.50万份由符合条件的22名认购对象认购。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范围暨修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维持原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中净利润增长率水平的前提下，剔除期后战略性投资项目——FCBGA封装基板项目和收购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损益的影响；并同步修订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8月17日届满，现将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87.9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8月18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本持股计划证券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1.00%。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84)。

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自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30%、40%。

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8月17日届满，该批股票解锁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因2024年8月18日为休息日而顺延)，可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即595.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第三个锁定期解锁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全部解锁完毕。

二、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为：2023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剔除FCBGA封装基板项目和收购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损益的影响)较2020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不低于90%，或者2021年至2023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剔除FCBGA封装基板项目和收购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损益的影响)合计不低于2020年归母扣非净利润的480%。

公司2023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为21,690万元，较2020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下降26%；2021年至2023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合计为126,684万元，为2020年归母扣非净利润的434%(前述归母扣非净利润已剔除FCBGA封装基板项目和收购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损益的影响及已剔除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综上，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有持有人对应该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管理委员会将在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第三个锁定期对应的标的股票共计595.16万股，并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如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股份全部售出后，相关账户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四年，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